簡章核准文號: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5294號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電 話:(08) 7937493 轉 604

傳 真:(08)7936261

絕 址:https://www.ppsh.ptc.edu.tw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作業程序	2
一、申請資格	2
二、招生名額	2
三、辦理日程	2
四、報名辦法	2
五、錄取名額	3
六、比序方式	3
七、原住民族各族群保障名額	4
八、錄取公告日期	4
九、複查	4
十、報到	4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4
十二、申訴	4
参、其他	5
附件一、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	6
附件二、報名表	
附件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黏貼處	8
附件四、切結書	
附件五、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附件六、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附件七、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附件八、各項證明文件黏貼處	
附件九、寄件用信封封面	
附件十、複查申請書	
附件十一、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十二、學生申訴書	
附件十三、草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重 要 日 期	備註
次 口	里女日朔	(用
1、公告簡章、報名表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8時公告	報名資料檔請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ppsh.ptc.edu.tw 於上方欄位《小清華原住民專班》下載簡章
2、公告第二次免試入學實 際招生名額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首頁
3、報名截止日期 (含個人及團體報名)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寄出或完成現場 報名	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學校彙整後,集 體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校(90741 屏 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苕光路 168 號 原 民班學程主任 收,郵戳為憑)
4、錄取公告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2時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正取名單 及備取排序名單
5、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6、結果複查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7、正取報到日期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12時30分至2時	
8、備取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依 備取序陸續通知。	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 通知備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9、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或寄出	
10、申訴期限	113 年 7 月 15(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親至本校辦理。本校於收件並受理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以書面函覆。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109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021B號令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 三、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113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2291號函核定「113-115學年度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實驗計畫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貳、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 1. 須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
 - (1) 就讀各縣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學生)。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2. 報名學生於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成績達「基礎」(B級)以上能力等級。
- 3. 願意接受學校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保育與族語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前五學期住宿教育,平日住宿於學校宿舍,每月一次假日週末全體留校,於假日留校週時,學生可自願申請留校),並簽署「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四)。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之學生,經就讀國中向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名,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審查者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即依比序項目(如附件五)計算比序總積分,依序錄取。

二、招生名額:

預計正取 13 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惟本校小清華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可納入第二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故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小清華第二次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三、辦理日程:

請參閱「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簡章第1頁)。

四、報名辦法:

- 1. 報名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由就讀學校向本招生委員會集體報名,或檢附報名所需文件至本校個別報名,不收報名費。
- 2. 報名時間、地點、聯絡資訊:
 - (1) 報名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2) 地點:9074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莒光路 168 號 屏北高中原民班辦公室
 - (3) 電話: 08-7937493 轉 604 連絡人: 原民班學程主任

3. 報名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給就讀學校之資料

- 1.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 (附件二)
- 2.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附件三)
- 3. 註記報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 4. 經學生及家長簽署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四)
- 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 認表。(附件七)
- 6.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 校成績、獎懲紀錄、獎狀、族語檢定、會考成績 影本、莫拉克颱風災受災證明...等)

各國中應繳給本校之資料

- 1.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 (簡章第6頁,附件一)
- 2. 報名考生資料電子檔。
- 3. 報名考生繳交之資料。

- ※報名考生資料電子檔請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ppsh.ptc.edu.tw 於上方欄位《小清華原住民專班》點入後,於《招生訊息》欄位下載「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國中學生基本資料身分登錄」,填寫報名學生資料,e-mail 至信箱 ppsh588@ppsh.ptc.edu.tw 原民班學程主任。
- ※本招生委員會審查考生報名表件後,發現資料不齊或學生成績資料不符者,須依本招生委員會通知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本校圖書館原民班辦公室補件更正,逾時不計。
- ※相關報名表件(附件二、四、七)請學生、家長簽名並請就讀學校審核蓋印戳章。
- ※報名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五、錄取名額:

- 1.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2.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依比序方式依序錄取。

六、比序方式:

- 報名學生繳交「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參閱附件七)。
- 2. 初審:由報名學生所屬國中審查「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 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之欄位填寫是否正確,並 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黏貼於附件八。
- 3. 複審:由本招生委員會就報名學生繳交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 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及相關證明文件 登錄各項積分,計算「比序項目總積分」。
- 4. 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照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5. 比序項目總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積分逐項比序,比序順序為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資源均衡、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才藝表現、族語檢定,若仍有同分,則進行國中教 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

七、原住民族各族群保障名額:

為提供符合申請資格的原住民族不同族群學生就讀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之機會,並強化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前次招生(第一次免試入學)合計,將保障行政院原民會認定之16族群每一族群至少2名入學名額(族別認定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登載之族別為準)。若有族別報名人數未達兩名者,則開放至他族學生就學。若符合申請資格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以比序項目積分依前項(六、比序方式))第5點說明依序遞補。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第3項(見附件五)未達5分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取消保障資格。

八、錄取公告日期:

- 1.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送正、備取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
- 2.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之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 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九、複查:

- 1. 複查時間: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2.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 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十)並持結果通知書,親自至本 校辦理。
-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予增額錄取。

十、報到:

- 1. 正取生報到:
 - (1) 正取生須攜帶國中畢業證書及國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2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線上報到網址與報到切結書電子檔,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備取生報到:

- (1)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本招生委員會自備取名額中依比序總積分,依序遞補, 以電話通知。若遇同分者,再依比序項目積分逐項比序。若仍有同分,則進行國 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
- (2) 接獲報到通知之備取生,需於通知之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獲錄取並已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簡章所附「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或郵寄)至本校辦理,否則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各項入學管道。

- 十二、 申訴:報名學生個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1. 申請日期: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2.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學生申訴書」(附件十二),親自至本校辦理。
 -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 4. 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並受理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以書面函覆。

十三、 本校將於報到作業完成後,將錄取報到名冊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 研究發展中心供檢核。

參、其他:

- 一、國立屏北高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設立目標:培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具備豐富自 然生態知識且身心均衡發展之公民,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二、經費獎補助原則,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 1. 一般獎助: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台幣 11,000 元、伙食費新台幣 10,500 元及住宿費新台幣 3,500 元。

實驗班將以獎助方式補助全部學生學期中特色課程之費用、寒暑假及留宿週末課程/校外教學/研習營隊之費用…等,以及遠道學生(以畢業國中所在地為準)可憑票根申請清華大學提之遠道勤學獎學金(每年上限標準:南投(含)以北新台幣 5,000 元、嘉義新台幣 4,000 元、台南新台幣 1,000 元、花蓮(含)以北新台幣 5,000 元、台東新台幣 4,000元、蘭嶼新台幣 7,000元、高雄(甲仙區(含)以北)新台幣 1,000元、屏東(獅子鄉(含)以南)新台幣 1,000元)。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申請清華大學提之清寒獎助學金,獲清寒獎助之學生有協助行政 及宿舍管理服務之義務,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另定之。

-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 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 三、錄取生經查若有成績或送審資料造假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 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簡章、報名表件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下載網站:國立屏北高級中學(https://www.ppsh.ptc.edu.tw)
- 五、本簡章經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_____國中報名學生資料一覽表

編號	日 からさて 記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生簽名		
例	Т	1	2	3	4	5	6	7	8	9	拉〇〇・〇〇〇	男	92/01/01	拉〇〇・〇〇〇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 本表一份送國立屏北高	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	驗教育班招生委員會,一份自存	
國中承辦	國中單位	國中校長	
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簽 章:	

學生姓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表

月

性 別

一、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填):

					<u> </u>					
就讀學校			班 座	級 號	年	班	號	族	列	
身分證 学 號		,			准考證 號 碼				,	
手 機					聯絡電話	()			
通訊處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 集		段號		巷樓
同意使用 個人資料	授權國立屏: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授權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於辦理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免試入學期間,可 用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								期間,可合理利 里個人資料。
學生簽名	修業 年月至年月 學生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	
		報名	文件檢	核表						檢核項目
1	113 年國中教育	育會考成經	漬證明單	-(附件三	.)					□有
2	國中前五學期。	在校證明	單							□有
3	註記報名學生, 之戶籍謄本正		民身分さ	全户户	口名簿影	本或.	三個月	月內有	效	□ 有
4	經學生及家長 113 學年度第二						實驗者		£	□有
5	填妥國立屏北試入學獨立招	高中小清	華原住民	飞實驗教	育班 113		度第二	二次免	2	□有
6	檢附相關證明: 錄、獎狀、族	文件(如作	5.收入户	、中低收	(入戶、在	校成	績、卓	獎懲紅	2	□ 有
二、申訂	青資格(就讀學校均		H 7774	X 42 1	•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入學何	条件						檢核項目
申請資	就讀各縣7 學力資格 本或同等	、非學校	型態實驗							□有
	符合「資則 規定且具力			學年齡	縮短修業.	年限及	及 升學	^退 辨法	」之	□有
教育會	7考 113 年國中	教育會和	考成績證	明單						□有
就讀意	て原白 ・・・・・・・・・・・・・・・・・・・・・・・・・・・・・・・・・・・	顧 詳讀並簽署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 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附件四) □ 有								
三、比片	項目積分(就讀學	P校填寫)	:						,	
	高中小清華原住日 分確認表(附件七)		育班 113	學年度第	第二次免討	試入學	4獨立	招生	比	□有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承辦單位戳章: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單黏貼處

就讀學校	縣/市 國 中	就讀學校代碼	
班級/座號	班號	姓名	

(學校戳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11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切結書

本專班目標,旨在培 發展之公民,奠定其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	及家長或監護人 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身 日後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願意接受學 生態保育與族語之正式及非正式課程(含前五學期 宿舍,每月一次假日週末全體留校,於假日留校遇	·校安排 住宿教
學生本班之經費獎補助原	_及家長或監護人 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皆了解

1. 一般獎助:

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原民生助學金新台幣 11,000 元、伙食費新台幣 10,500 元及住宿費新台幣 3,500 元。

實驗班將以獎助方式補助全部學生每學期課業輔導課之教師鐘點費、學期中特色課程之費用、寒暑假及留宿週末課程/校外教學/研習營隊之費用,以及遠道學生(以畢業國中所在地為準)可憑票根申請清華大學提供之遠道勤學獎學金(每年上限標準: 南投(含)以北新台幣 5,000 元、嘉義新台幣 4,000 元、台南新台幣 1,000 元、花蓮(含)以北新台幣 5,000 元、台東新台幣 4,000 元、蘭嶼新台幣 7,000 元、高雄(甲仙區(含)以北)新台幣 1,000 元、屏東(獅子鄉(含)以南)新台幣 1,000 元)。

2. 清寒獎助:

家境貧困之學生得申請清華大學提供之清寒獎助學金,獲清寒獎助之 學生有工讀之義務。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另定之。

3. 為增強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具備豐富自然生態知識且體會社會服務之精神,就讀高中三年之寒暑假、留校週、夜間,規劃相關必要課程活動、講座研習、族語課程、校外教學、返鄉服務、社區服務等活動,學生於就學期間如未能配合,得視情節輕重扣減獎助金。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各項採記截止日期:113年4月20日。

項	採計項目	人一大小山铁上 日刊	
次	(採計上限)	採計情形	備註
1	資源均衡 (18 分)	1. 經濟困難持有低收入證明者得 8 分 2. 經濟困難持有中低收入證明者得 4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3. 就讀國中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得 6 分 4. 取得各國中開立之修畢原民實驗教育證明書者得 8 分 *以上二項擇一計分 5. 持有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證明者得 2 分。	1.採計至當年度4月 20日前,需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 2.莫拉克風災受災 戶證明可由村里 長或村辦公室審 核證明。
2	均衡學習 (10 分)	本項之基本條件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1. 四領域符合基本條件得 10 分 2. 任三領域符合基本條件得 7 分 3. 任二領域符合基本條件達得 4 分 *以上三項擇一計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之 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 (22 分)	國中六學期記過紀錄(以下三項擇一計分) 1. 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14分 2. 銷過後警告2次以下(含)者得6分 3. 銷過後警告3次以上(含)者得3分 國中六學期缺曠紀錄(以下兩項擇一計分) 1. 六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8分 2. 六學期曠課4節以下者得2分	1.採計至6 20 2.本採教司 2.本任信有有 6 2.本任信表要記小 6 3.記過、檢 6 4.需 4.需 4.需 4.需 4.需 4.需 4.需 4.需 4.需 4.需

項	採計項目		採計情用	<u> </u>		備註	
4次 4	(採計上限) 才((10分)	分/第 8 名 1 (3)國際性:第 第 4 名 7 分/分分/第 8 名 3 2. 團體賽:依個人 3. 成績比照: (1)特優:比照 (2)優等:比照 (3)甲等國人民院 (4)全國人民院 (5)全國人名次為	1 1 1 第分 1 第 第 第 第 比比金2 白名 名 5 4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 名 3 分/第 2 名 7 分/第 2 名 7 名 3 分/第 2 名 6 名 9 分 5 9 第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3 名 6 分/ /第 7 名 2 第 3 名 8 分/ /第 7 名 4 : 依次比照	備註 (情注) () () () () () () () () ()	
5	族語檢定 (10 分)	團體合作獎、最佳 1. 通過原住民族委 言能力認證中高 2. 通過原住民族委 言能力認證中級 3. 通過原住民族委	(8)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特別獎、最佳鄉土獎、最佳團體合作獎、最佳創意獎:比照第5名。 1.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得10分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者得8分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或委託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得6分				
6	教育會考 (30 分)	#計科目 能力等級 精熟(A或A以上) 熟練(B++) 進階(B+) 基礎(B) 待加強(C)	國文 10 8 7 6	英語 10 8 7 6 1	數學 10 8 7 6 1	需檢附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附件三)	

[※]本表僅供計算各項積分時參考使用,並非報名資料。

※請參考以上各項目採計情形,將報名學生所得分數填寫於「國立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件七)」。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養表現成績計分为式一覧表 備註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1	體育類	國際性	(A)與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 (含各單項) (F)青年與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新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國際性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會 義大利時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學博覽會 俄羅斯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 與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與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3	語文類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
		國際性	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5	美術類	全國性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田敞山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
		國際性	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6	舞蹈類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9年11日天只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
		四床工	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	双套软 角颊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全縣性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綜合類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0	然石 類	全國性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至四任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上開競賽採計依據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參照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及原民會舉辦之活動。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如	生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	- '	一就讀學校	縣/		班 號				
行動電	じ話		國中	好 族 別					
		Ą	學生備審資料						
項次	審查項目(採計上限)	初審積分	複審積分	審查項目	佐證應繳附資料				
内人	番旦次口(外引工队)	(國中填寫)	(實驗班填寫)	相關之證明文	件請裝訂於本表後方				
1	資源均衡(16 分)			採計至當年度4 證明文件	月20日前,需檢附相關				
2	均衡學習(10 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	之成績證明				
3	品德表現(24分)			需檢附學校開立	之獎懲證明				
4	才藝表現(10 分)			各項競賽獎狀					
5	族語檢定(10分)			需檢附原住民游 書影本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				
6	教育會考(30分)			需檢附 113 年國 (附件三)	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各項目	目加總積分(100 分)								

採計科目 能力等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小計
精熟(A或A以上)	□10	□10	□10	
熟練(B++)	□ 8	□ 8	□ 8	
進階(B+)	□ 7	□ 7	□ 7	
基礎(B)	□ 6	□ 6	□ 6	
待加強(C)		<u> </u>	<u> </u>	

※注意事項:

- 1. 各項積分採計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區高中第二次免試入學比序積分確認表)。如提供之證明為影本,需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2. 請將各項積分採計分數之證明檢附於該頁項目背面,並且裝訂成冊。
- 3.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缺漏、印刷不清或裝訂有誤以致無法判讀各項資料者,則該項目積分不予採計。
- 4. 如報名學生提供之證明文件有竄改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生報名資格。

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國中承辦人員簽章	國中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獨立招生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處

收

信

學

校

地

址

學

校校

名:

承

辨

人傳真:

承

辨

人

電

話

報

名學生數

人

承

辨

人

姓

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報名專用

請 於 報 名 截 止 113 年 6 月 26 日 下 午 5 時 前 寄 出 報 名 資 料 以 郵 戳 為 憑 逾 期 不 予 受

理

國 立 屏 北高 級 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

教

育

班

收

人: 90741 屏 東縣鹽 埔 鄉彭厝村莒光 路 168 號

小清華原住 民實驗 教 育 班 王 維 廉 老 師

附件十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第二次免試入學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	名學生本人	之詳細通訊處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辦理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2、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	查後成績	責符合錄取標		知書寄回。 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1頁 +及相關表件,赴本校原民班大
口復事項	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	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	學錄取資格	, 絕無異議, 特	 手此聲明	0		
	此致						
	國立	L 屏北高級	中學				
			學生簽章:_				
	家	尽長雙方(或	監護人)簽章:_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就讀与	學校教務處承辦人員	蓋章					
屏北·	高中原民班承辦人員	蓋章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	話			
本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	上方(或監護)	人)簽章:簽章	: _					
				日其	期:	113	年	月	日
就讀与	學校教務處承辦人	員蓋章							
屏北 ·	高中原民班承辦人	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就讀學校簽章後,檢附第二次免試入學通知書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前(參閱第1頁「重要日程表」)**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或郵寄)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或家長雙方慎重考慮。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申訴類別	第二次分	免試ノ	、學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日:()		夜:()	•	手機:			
通訊處	※請正楷場	真寫報名學	B生本人=	之詳細通	訊處					
申訴事由:										
說明:										
學生					(多	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2	簽章)	受理人 (實驗班填寫)			

注意事項: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至本校辦理,提出申訴。 逾期申請不予受理。本校於收件並受理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以書面函覆。

莫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土地現況如後附測量成果圖說或會勘紀錄相關證明

(本表可適用內政部『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第 2 條自用住宅毀損致不堪使用證明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展延之受災情形認定,其標準係參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訂定)

舌拟助性類及係	华」可及人			
茲證明		君,身分證字號		,所有本
		、市、區),		
	· (街)段	巷號	樓之房	屋,確曾
遭逢莫拉	克颱風天然災害	字,其受損狀況如 ⁻	下(請擇一勾選):	
	房屋及土地完	全滅失。		
	土地未滅失,	房屋屋頂連同椽木	:塌毀面積超過三	, -
	分之一;或鋼	筋混凝土造成住屋	屋頂之樓板、橫	1
	樑因災龜裂毀	損,不能居住。		
	土地未滅失,	房屋牆壁斷裂、傾	斜或共同牆壁倒	ı]
	損,不能居住	0		
	土地未滅失,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認定	• •
	房屋受損嚴重	,不能居住。		
	房屋部分毀損	經清理後仍堪使用	1(如牆壁破損需	j
	進行修繕)。			
	一般受災戶(房屋淹水達 50 公会	分)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			
村里長或-	首長:(請蓋印信			
※首長可為	鄉、鎮、區長或	部落會議主席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